

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为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收发、管理，完善执行案款管理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防范廉政风险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款物管理工作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拟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，特向社会公示。

序号	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(案外人) 收款人	发放金额	发放事由	是否合 议
1	(2023)琼9029执838号	卓进明	王印星	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	20871.98元	申请执行人同意将本案执行款发放至案外人的银行账户	是
2	(2023)琼9029执838号	卓进明	王印星	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	20871.98元	申请执行人同意将本案执行款发放	是

						至案外人的银行账户	
3	(2023)琼9029执838号	卓进明	王印星	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	20871.98元	申请执行人同意将本案执行款发放至案外人的银行账户	是

公示期为五天，从本公示发布之日起计算。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佐证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监督电话：0898-83668053

特此公告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2024年8月1日



联系人：本院执行局吴法官

联系电话：0898-83668053

本院地址：保亭县新兴东路33号

邮编：572300